

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019.06.19 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皆僅限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合併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合併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亦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合併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資金貸與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關短期及資金貸與限額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仍應以本公司前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惟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者，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得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

-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利息按年利率逐筆計算，逢月底結算收取利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貸借人具函請求→財務單位核對額度、徵信→財務單位簽報→總經理核簽→董事長核簽→董事會通過→財務單位完成保全、開支票→貸借人簽領。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時，得通過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之一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合併淨值百分之十。

- (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應進行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進行公告申

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合併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合併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換算為新台幣達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合併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
- (二)子公司應將實際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料以及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函告本公司。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重大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違反情況按本公司相關人事辦法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先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前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

討論。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辦法於 2010 年 5 月 11 日制訂，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於 20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及 2010 年 8 月 27 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訂，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及 20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及 20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及 201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訂。